

证券代码：874827

证券简称：元立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827	元立光电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√

5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6	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9	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√
10	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>的议案	√
11	关于<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草拟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草拟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草拟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,433,669.98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78,410,183.06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5,334,086.87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68,505,472.7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履职条件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，工作质量较高。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。

6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元立光电：2025 年度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及《元立光电：2025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元立光电：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

案》：

为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现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进行确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元立光电：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9、审议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坤先生、廖森林先生对其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并起草了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元立光电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元立光电 2025 年审计报告》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：

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以及《元立光电：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张元立、阮绪红、张佳奕、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69-8601343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